

长篇小说

民国往事

MINGUOWANGSHIZHIGULU

银杏子◎著

之
归路

新 华 出 版 社

长篇小说

民国往事

MINGUOWANGSHIZHIGULU

银杏子◎著

之
归路

新 华 出 版 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民国往事之归路/银杏子著

北京: 新华出版社, 2014. 5

ISBN 978-7-5166-1015-2

I. ①民… II. ①银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97623 号



民国往事之归路

作 者: 银杏子

出 版 人: 张百新

封面设计: 李尘工作室

责任编辑: 张永杰

责任印制: 廖成华

出版发行: 新华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: 100040

网 址: <http://www.xinhupub.com> <http://press.xinhuanet.com>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购书热线: 010-63077122

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: 010-63072012

照 排: 新华出版社照排中心

印 刷: 北京文林印务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160mm×240mm

印 张: 25

字 数: 300 千字

版 次: 2014 年 5 月第一版

印 次: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66-1015-2

定 价: 38.00 元

图书如有印装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: 010-63077101

人生世，多聚散，似浮萍。

那是一个风雨飘摇的年代，那是一个战火连天的时期，是爱，是恨；是生，是死；是甘于命运的安排，还是做自己，实现理想。一个女人对社会的抗争，对理想的追求，一个人对活着的挣扎。活着，意味着痛，意味着苦，活着意味着希望。在历史的光轴上，她，是一粒尘埃，作为人，那是永恒的精彩。

一个传奇，对理想的执着；
一段旅程，对亲情的寻觅；
一个故事，对友情的守护；
一个美好，对爱情的诠释。

一个人的归路，是家，是亲人；两个人的归路，是幸福，是憧憬；一个国家的归路，是爱是恨，是无尽的挣扎与痛苦。世道如此，路在何方，一个人该何去何从？这片大地该何去何从？那苦苦坚持的理想该如何绽放……

目 录

一 亲人的离别	(1)
二 往事如烟	(4)
三 久别重逢	(34)
四 牢狱之灾	(83)
五 花岭的生与死	(117)
六 逃不过的宿命	(148)
七 华阳山的风云	(176)
八 寒蝉寺的岁月	(229)
九 回到尘世的担当	(243)
十 属于她的幸福	(291)
十一 父亲的离去	(299)
十二 青郎之劫	(327)
十三 念念不忘必有回响	(366)
十四 离开	(377)
十五 尾声	(389)

人生世，多聚散，似浮萍。

秋风吹叶落，落木无边，萧萧水寒，望不见流向何处。相去几许，何处是归途？归途漫漫，人已被时光荏苒尽吹散。还，不见，唯有丘山。

恰逢陌路，谁道肝肠寸断。原是孤舟一片，漂泊是宿命，何求孤鸿相伴。风吹不散的纠葛，难耐蹉跎。离离，缘来还是去，零落成泥，化作尘埃。

一 亲人的离别

“伍子萍，你真的要走吗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什么时候回来。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原谅他吧。带着一颗宽容的心离开。”

伍子萍怔了一下，脚步不由地停了下来。是啊，我真的要离开吗，在这样的岁月离开，又能在何时再相见呢，爹娘年纪都大了，难道这真的是我能做出的唯一选择？“不知道。”除了这句话，我又还能说什么呢。他伤透了我的心，离开不要成为原谅的理由。

不知道为什么要选择这个时候走，也许是这里不再能容下自己了。此时，一道残阳铺满了整个林子，把走在这林间路上的我和子水的影子拉得好长好长，秋天的傍晚，露水已经早早凝结，好似替这将要远行的人留下无尽的泪水。燕雀早已飞到了那遥远的南方，就像是



要躲避着荒凉的季节。徒留那寒鸦凄冷地留在世间，秋蝉聒噪地鸣着，不解人间之殇，却又似看透这世间离离合合，它只是守着自己的天地，冷眼旁看过往。不知道是太过决绝，还是像子水说的心太狠，虽然留恋这里的一草一木，脚步却始终往前，并没有停下来。太过倔强，不愿让身边的子水看到我心中的不舍，也许是已经习惯在家人面前表现得完全独立，没有太多的感情，只能将所有的情感深深埋藏在心里，即使是面对世上最亲的他，也不愿意将情感表现出来。此刻的自己，看上去依然那么平静。

这个偏远的小镇因为外出往来的人不多，虽然傍水，镇里却没有新建码头，而是沿用了郊外的那座从清朝年间一直沿用下来的渡口，从渡口沿着小江走半个时辰的水路就会到达一个较大的镇，戌时会有最后一班船去往上海。子水特意走得很慢，可能是不想那么快就走完这段路程。可是即使再慢，路也有到尽头的时候。

“好了水儿，到了，回去吧，照顾好自己，下次见到你的时候一定要长成一个男子汉了。”拿过子水手中的包裹，离开之前，最后一次拥抱这个视为比我生命更为珍贵的人。虽然脸上挂着微笑，眼泪早已无尽地流往心里。拼命地想要控制住眼泪不要流出来，那该死的眼睛还是不争气，赶紧擦干，幸好子水看不见。抱着这双稚嫩的肩膀，是那么的恨自己的自私，自己走了，留下他独自一人照顾这个家，十六岁的他还是个孩子，我又怎能这样做？不！不是的，必须要离开，离开这里才对！该是时间走了。松开子水，“回去吧，”不知道该说些什么，说什么都显得那么苍白无力。“保重！”不敢直视他的眼睛，转身离开。

“姐！”突然间拉住我的手，声音在颤抖，子水他哭了，“要记得回来，回到我们的家才对，你是阿水的姐姐，也是阿水唯一的朋友！”眼泪再也藏不住了，那就流出来吧。这时传来了船家的催促声，不能再犹豫了，尽管心如刀割，自己还是狠狠地甩开了子水的手，“对不起。”就这样头也不转地匆匆走到渡船上，背对着岸上的子水。船开

了，终于，泪水像决堤般奔涌而出，子水还在岸边追着船跑，为什么这孩子会和我一样倔强呢。千里送君终须还，他应该明白这个道理才对。这里的山水和子水逐渐变得模糊起来，和那身在远处的爹娘，这一切在不断地往身后退去，直退到记忆里。



二 往事如烟

父亲是清末秀才，写得一手好字，在镇上学堂作教书先生。后来娶了乡里人家的女儿，也就是我母亲，一年之后便有了我，我的到来想来还是给他们带来了不小的快乐和幸福，取名子萍，子为父母之子，萍为紫萍，守得一塘清水，任而风雨，如故。之后两年有余，子水出世，萍为水生，水为萍依，希望我们姐弟俩之后彼此关爱，相互扶持。这个家似乎有着最完美的幸福。只有在我小小的心灵深处会觉得，父母的关爱，被这个小东西分去了。日子就这样继续着，也不知汉魏之变，可这对于一家人的幸福毫无妨碍。父亲将他所学之书法毫无保留地传授给我们，我虽为女儿之身，父亲却不为世俗所蔽，带着我和弟弟一起去学堂念书，正是因为如此，父亲多受乡里邻居的闲话，也经常受到同僚的排挤。可是儿女的聪慧与才学，给了父亲最大的安慰。原本，我们就可以这样平安平静地度过一生，直到后来。

尽管山高水远，清亡后，所谓革命之风也吹到了镇上，一切和旧社会有瓜葛的人和事，都要剔除。那些摇身一变的所谓的革命者打着革命的旗帜，把本来平静的乡镇闹得鸡犬不宁，人人自危，天天干一些见不得天日的勾当。作为清政府的秀才，没有大树可靠又不愿卑躬屈膝的父亲被他们视为眼中钉肉中刺。先是关大牢，用刑，用铁链锁着游大街，背上插着个牌子写着“打倒旧社会”的字样，父亲被折磨得几近成疯。听说这些折磨过父亲的人最后都得到了很多奖赏，还做了官。正因为如此家里所有的亲戚断绝了和我们的来往，邻里视我们

为毒瘤，唯恐避之而无不及。母亲受不了这样的打击，想要自行了断，被我和子水发现，虽然救回了母亲，却不再是以前的母亲，精神不再正常，虽不至于精神生病，但是失去了往日的模样，变得沉默、迟钝，就像小孩儿需要人的照顾，我想，母亲是不再愿意直面这惨淡的人生，毕竟，那个人是她这辈子用生命去爱过的。父亲保住了性命，经过这样的打击，尝遍人间冷暖，看透人世苍凉，父亲也变了，变得不再相信任何人，即使是他最爱的子萍和子水。他开始酗酒，整日在醉酒迷糊中度过，后来又染上赌博，负债累累，终日不回家。不是醉倒在街头，就是被迫债人打得遍体鳞伤。以前的住宅早就没了，我和子水带着母亲还有潦倒的父亲住到郊外破庙旁的茅草屋里。这一年我十五岁，子水十三岁。

变了，一切都变了，试问苍天，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们这一家人，这到底是为什么，父亲不曾杀人放火，母亲不曾伤天害理，而老天你为什么这样惩罚我们？无数次这样的疑问在我十五岁的心中徘徊。从此后，家不成家，曾经的幸福如过眼烟云随风逝去。迷茫着，一个人来到破庙里，如来佛像立在香案上，佛像上落满了厚厚的灰尘，在这破庙中看不出他的威严，“佛祖你不是高高在上普度众生吗？你不是佛法无边吗？你不是有眼吗？为什么，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的家？为什么呀？”心中的愤慨与压抑一泻而出，颓然跪倒在地上，眼泪止不住流满两腮，真的感觉好累劳累，“再这样下去，我也想要休息。”仿佛在乞求着佛祖，又是在问自己。

“不可以，佛祖说伍子萍不可以那样做！”被突然来到的声音一惊，不知道什么时候子水已经来到我身边。

“佛祖？他无眼，你还相信他说的话吗？”“我不相信他，我也从来不信天，我相信的只是伍子萍！那个满腹才学、行书如画、从来不会放弃的伍子萍！”他的这句话让我震惊，张开嘴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他，睁着满是眼泪的眼睛看着他，这个十三岁的孩子说他相信一个只比他大不到三岁的人，而这个人自己却打不起精神来。回过头来，



“你不该相信我，要继续撑下去我做不到。”“不，你只是在逃避而已。”“不是的，我做不到！你什么都不懂，你知不知道，我们什么都没有了，什么都没有了，母亲病了，父亲变了，我做不到！不要再打起精神来，不要！”也许是无法面对他的这份信任，冲着他怒吼道。“不是这样，你做不到！”他依然很平静。“你滚，你给我出去！我不要再见到你，马上在我眼前消失，你滚！”见他仍然执着地站在我面前，我起身哭着冲出庙里。地上的枯木好像偏要跟我作对，绊倒在地上。因为刚才情绪太激动，又加上这段时间的劳累，这一跌倒便晕了过去。

迷迷糊糊中，听到有点动静。努力地睁开疲惫的双眼，原来是在“家”里。屋顶是用木皮覆上一层茅草做成，有的地方已经开始腐烂掉。屋子里的墙壁年久失修，没有一处是好的，在我们住进来之前，这里是老鼠与野虫们的家。缓过神来，回想之前在庙里发生的争执，耳边总是想起子水说的话。现在该怎么办，刚平静下来的思绪又被打乱，只感觉头一阵阵的疼。挣扎着起身来，听到另一间屋子里有人在捣鼓着什么，精神恍惚着走过去一看，原来是子水，看着他浑身是土，地上还有一堆，他正在用水和上泥土，往墙上烂掉的地方涂去，他做得很认真。突然放下手中的活，走到屋外用砖头砌的小灶边上，那里好像正煮着些什么，添了些柴火，又打开罐子看了一眼，放下心来，又回到屋里继续和泥土。只见子水幼小的身体在忙来忙去。屋外，虽然意识不太清楚的母亲在摘着什么。这时已经是第二天早上了，看样子今天的太阳很好。看着眼前这一切，似乎有所触动。谁说不是呢，哭着笑着怎样活不是一天呢，何况现在有了眼前之人，又有谁会在乎你是哭是笑？子水他尚且如此，作为姐姐的我又怎能逃避？走到用木块做成的窗前，用力一扯，顿时阳光照射进屋内，眼睛一下子适应不了闭了起来，只是感觉又一股清风吹入屋内，慢慢睁开眼睛，殊不知这城外还有这般风景，两排青山扑面而来，屋外，绿草裹

着鲜花，极尽可爱。头脑也慢慢变得清醒。

听到屋内有响声，子水便走进来，“你醒了，啊，等一下，”他好像想起了什么，跑到屋外，进来时，端着一碗黑乎乎的东西，“过到这边来。”他把碗放在桌上。我走过去坐下，“这是什么？”“大夫说了，你本来身体不太好，加上这段时间的奔波折腾，又没有休息好，昨天才会晕倒的，幸好没有什么大碍。这是大夫开的药，快把它喝了吧。”“这是给我的？可是你哪来的钱请大夫？”“我，我把娘给的平安银脚铃给当了。”“什么，你怎么可以可以把给当了，我说过，就算饿肚子也不能把我们的手镯和你的脚铃给当掉的！”银脚铃是小时候子水爱生病，母亲特意给他打做的平安符，希望保他一生平安，长大后，不再戴在脚上，只要放在身边即可。“我没有因为饿肚子才当掉的，是因为姐姐你生病了才当掉的，你知不知道看到你倒下去，怎么叫都叫不醒，我有多害怕，怕你再也醒不过来！”一时间我们俩都沉默了。默默端起汤药喝了下去，眼泪不听话地流了下来，“对不起，对不起，阿水，我不应该、不应该这样对你说话，我……”话还没有说完，子水替我擦去眼泪，“没有关系，因为你是子萍不是吗？”“因为我是子萍所以没有关系吗？”“没有错，因为你是子萍，是阿水的姐姐，所以没有关系。”我深吸了一口气，重新整理好自己的情绪，“阿水真的相信我可以做到，可以撑起这个家，不会放弃？”“是，”从来不曾见过他如此坚毅的眼神，“你昨天说错了，子萍并不是一无所有，母亲还在，父亲还在，子萍还有子水，不是吗？”长吁了口气，沉默了，“是啊，不管发生什么事情，萍又怎能离开水呢。”“这是你说的，可不能不认账！”“是。”“拉钩！”拉钩上吊一百年不许变，“盖章，好了！”看着这样一张孩子脸，不禁笑了出来，“你才这么大一点，怎么能说出那样的话呢？”“你也不大，又怎会说出那样的话呢？”彼此相视，都笑了，是彼此相依为命的微笑。

“谢谢阿水。”“伍子萍长得不咋地，但是比起哭，还是笑好看一点。”“所以你嫌弃我了？”“你说的，我可没说，呵呵。”“你个臭水



沟，怎么老是没大没小的，好歹我可是你姐！”“还死沉死沉的。”“你再说我打人了！”追着子水跑到屋外面，子水在母亲身边停下来。“娘，菜好了吗？”母亲抬起头来，“好了马上好了，这个菜是在这山背后采的，很好。”一瞬间母亲仿佛又变回原来的那个母亲了，母子连心，在母亲的潜意识里还在记挂着儿女是否吃饱穿暖。“娘肚子饿了吧，我们一起去做饭吃。”有人曾经说过：母亲自古以来就是一位食医，是家中的奴婢，却负担着家中所有粗重的工作，但是，母亲也是家中所有人最敬爱的老师，母亲活着的时候，天下所有的事物稳若泰山，这母亲死后，全天下就像遭到洪水无情的侵袭。见到母亲这样，似乎又看到了希望。

“对了，爹呢？”从早上醒来直到现在都没有看见父亲。“爹在旁边亭子里睡着。”“是不是又喝醉了？”“嗯。昨天晚上在桥边找到的。”不远处，父亲正躺在那个荒芜的亭子里。“我去叫醒父亲。”“不了，让他多睡一会儿吧，在梦中也许会好过一点。”

“娘，我回来了。伍子萍！”远处就已经听到子水的声音。自从家里出事后，镇里酒庄的老板在我们再三恳求下，答应我们送柴火到店里，换一点钱度日。今天是把柴火送到酒庄的日子，子水说他先不回家，让我先回来。“你怎么回来这么晚，”这时候太阳都快下山了，“快去洗一洗，吃饭了。”说是吃饭，已经有好几天都没吃上米饭了，都是靠着野菜度日，今天好不容易换了一点米。“给爹留一份吧。”“已经留了。”吃饭的时候，子水的手不太自在，好像筷子都拿不稳。不想让母亲担心，也就没有在饭桌上问他。

“阿水，”子水正在不太利索地收拾着晚上睡觉的地方，被我突然的叫声吓了一跳，“把袖子挽起来。”“干、干什么呀，姐，大半夜的准备睡了，都。”他似乎还在隐瞒身上的伤口。“把袖子挽起来，没听见吗？”也许被我吓到了，不敢违逆，小心翼翼地把袖子挽起来，秘密被撞破了，怕被骂，或是按照以前的惯例被我再揍一顿。“跟我

来。”“姐，别，我已经满身是伤了，你那一顿就免了吧。”他央求道。没有得到我的回答，只有乖乖地跟着。

“坐下，把手伸过来！”我转身去取东西，以为是拿鞭子，他的脸上有着怪异的痛苦表情。“这是很好的化血祛瘀的药，敷上到明天就会好一点。”把药慢慢地敷在他受伤的手臂上。“背上还有吧，把衣服脱了。”看着背上全是瘀伤，我愣住了，又何尝不知道子水这些伤是从何而来呢。“又去老屋了吧。”曾经的家园现在已经被别人家居住着，成为了此时口中的老屋。“嗯。”“都说了很多遍不要再去了。”“我好想回去看看，我们以前住在那里的。”“都说是以前了。”“可是，难道姐你不想回去看看吗？”自从被赶出来后，就没有再回过那个伤心之地，没有回答。过了一会儿，“那些小孩又欺负你了。”明知故问，没有保护好子水，让我心生愧疚。

“没事，我以后就能打赢他们了。”“好了，把衣服穿上。”“姐，你看，”只见他手里拿着一本很旧的《孙子兵法》，“我在后屋的地里刨出来的。”接过书一看，是当年子水偷偷看爹的这本书，爹不让，认为人远离那些打打杀杀总是好的。子水为了看这本书，把它从爹的书房里偷了出来，埋在屋后，经常躲在那里研究它。爹苦于找不到证据，也就随他去了，想来自己肯定是拗不过这孩子的。“看来你真的很喜欢研究这些老祖宗留下来的东西。”“那当然。我最佩服的就是孙子那一脑袋的智慧。他就怎能想出那么多的计谋呢？”“可是，爹现在已经不能教你念书了，阿水该怎么办？”“不是还有你吗，伍子萍啊！爹不总是说‘哎，要是子萍身为男儿身，那该多好呀！她的聪慧机智，以及对知识的领悟能力，是我平生所罕见的。’虽然你比我大不了多少，但爹几乎把所有的东西都传授给你了。所以从今天起，子萍就是阿水的老师。先生在上，请受徒儿一拜！”他正要拜倒状。“得了吧。那好，阿水，从今往后，我们一起学习，虽然我们困难重重，但是爹教给我们的，我们决不能丢掉才对。但愿这样，爹能回心转意，重新振作起来。”“子萍若是真的这样想那就太好了。”“为什么会这样



说?”“我一直在担心你是不是真的能像以前一样，重新打起精神来，好担心你也变成像父亲一样。”

我沉默了，不知该怎样面对这颗心。望着眼前这孩子，那样深爱着的人，唯一的依靠，用他自己的爱，温暖着我这颗快要破碎的心。拉过子水受伤的手，“阿水很担心我是吗?”“是。”“不会的，因为有阿水在，所以不会，我向你保证。我们一起等父亲和母亲好起来，就能像以前一样过着幸福的生活了。这是子萍对阿水的承诺!”此时他的心里和我想的是一样吧，从彼此的眼睛中，我们看到了，一生一世都将去爱护眼前的人。这个世界上最亲近的人都是与生俱来的，我和子水，还有爹娘能成为一家人，是老天的安排，前世的缘分。无论什么时候，爹娘都会守护在我们身边。我感谢老天，也感谢我的爹娘，赐予子水这个孩子在我身边。人生能如此，其他的又何须太过介怀。

“姐，以后该怎么办，家里没有钱，不能生活?”现在的家，用“家徒四壁”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。“阿水，我是这样想的，爹不是教我们书法了吗，以后就把我们写的字拿出去卖，或是给人家写字，加上你的画，或许可以贴补家用。”“对呀，不仅可以挣到钱，学以致用，还可以多多练习，让书法更上一层楼。我的字不如姐姐，那我就画画。我都说了，伍子萍怎会甘心就这样碌碌无为过一辈子呢，自从爹决定教你的时候，已经决定了，你和别的女孩要走的路不一样。还记得你总是说，女人也能像男人一样有自己的理想，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。”看到我的转变，阿水很是高兴。“是这么说没错，可是，之前有爹娘的教导和陪伴，可是现在，什么也做不了。”“不会的，别忘了，还有伍子水!本人表示坚决支持伍子萍的理想。爹说过，人最大的失败就是放弃，子萍身为爹的女儿，子水的姐姐，是一定不会言弃的。”看着子水，有时候真想不明白，这世上除了爹娘，还会有人待我这样好，这或许是我的幸运，天的怜悯。

在这之后的岁月，母亲在家里整理家务，时而清醒时而糊涂，父

亲则还是一如既往的醉酒赌博欠债，赌瘾越来越大，欠的债也越来越多。我和子水会每天拿着写好的字画去镇里卖，或是遇到好心人，让我们替他们写字从而赏点小费。父亲承袭的是书圣王羲之之书法造诣，虽不能与王羲之这样的大家比肩，却也是一方公认的书法名家，在跟着父亲学习的这十几年中，慢慢领悟了书法的精髓。子水擅长的是山水画，为了一幅画，他可以跋山涉水，身临其境，只为画作的真神。

几多辛苦，受过多少欺负，经历了多少风雨飘零的日子，总算有了属于子萍和子水的小摊位。不仅如此，虽然我们只有十几岁，凭着出色的书画才能，渐渐地，子萍的书、子水的画，街头巷陌，人人皆知。就这样，子水画好了画，我在上面题字，再署上萍水的字样，几乎所有的日子我们形影不离，是彼此的依靠。晚上回到家，吃上母亲做的饭，父亲有时不醉酒的时候也会跟我们一起。那一劫数对这个家的影响似乎在岁月的流逝中慢慢退去，只是，对于父亲，是永远抹不去的伤痛和记忆，它让父亲失去了所有的尊严和骄傲，失去了对生活最后的期望。寄身于酒精的麻醉或是赌场的刺激，才能让他忘记。俗话说，赌场即是毒场，父亲从来没有赢过，输得一无所有，也在最后，输掉了一生中最宝贵的东西。

（三年后）

赌场里烟雾缭绕，人声嘈杂。“哈哈，又输了！我说，伍秀才，你要是再输下去，可是连裤子都输掉了！哈哈！”众人都在起哄。这次爹输给的是这一方的霸主杜文方，杜家庄的少爷，祖上是前朝将门世家，而后自己招兵买马，杜家便成为这一带的实际控制者。“我说你个穷酸乞丐，没钱还敢来和本大爷赌，真是活得不耐烦了！今天要么还钱，要么就把这只手给留下来！”杜文方身边的一个手下嚷道。杜文方眯着眼睛看着这一切，似乎这是又一场精彩绝伦的表演。



听到这边的动静，赌场渐渐安静下来，都来看热闹了。杜文方的打手把父亲摁在地上，“哦，还不听话！给我打！”一阵拳打脚踢如雨点般打在父亲身上，这时父亲的脑海中又出现了多年前被折磨得画面，那种生不如死的感觉仿佛又回到了身上。看父亲趴在地上浑身是伤，“停！你这样，看来你也拿不出钱来，把他的手给我剁了！”随从们争先恐后，唯恐不和主子的意。赌场的主人虽然不愿意有人死在自己的地方，又不敢得罪杜文方，也就没有吭声。打手把爹的手摁在凳子上，眼看就要刀起手断，“等等！等等！我还钱！我还钱！我明天就还钱，不，马上还！杜爷等我一下，我现在就回去拿钱！”

“等等，你说你回去拿钱还我？”杜文方高高在上，漫不经心地问道，像这样的场景，每天他不知道要制造多少次，在他眼里，像爹这样的就像是他的玩具，根本不值一提。这时候，赌场老板唯诺地走到杜文方身边耳语，“杜公子，您有所不知，他虽然是个穷酸乞丐，却有一双如花似玉的儿女，一个擅书，一个擅画，他们姐弟俩的书画可谓是本地一绝呀。其实这个人以前是个秀才，还算是个文化人，只是后面才……”杜文方微微抬了抬眼睛，“那好吧，就看在王老板的面子上，先放你一马，给你一炷香的时间，要是你不回来，不光是你，还有你那双如花似玉的儿女，都得死！”声音虽然很小，却透着不可违逆的杀气。

“一道残阳铺水中，半江瑟瑟半江红。这是白居易的诗。”“嗯，你这幅画不正是感慨夕阳，却又是为这样的美景而满怀欣喜吗？”“不愧是我姐，我在想什么你一看就明白。”这时的我已长大成人，子水也已经长成清秀的大男孩了。“咱们今天就到这吧，收拾一下，等下找上爹一起回家。”“是。”相视一笑。

“前面怎么那么多人，过去看看。”只见前面赌场外围了一群人，子水好奇，拉着我过去看。

“快滚，乞丐，我们主子今天大发善心，如果在一炷香的时间你